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八节中关于“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书面会议通知,召集人于本次会议上做出出席声明。公司董事到齐7名,实际出席人数为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表决人数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60.00万元(含23,06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及发行币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确定,可在转股前调整;并授权董事会在转股前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7.红利再投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前次转股公告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5,600.00	5,600.00
2	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	速冻食品生产车间 食品研发生产车间 速冻食品仓储建设	5,000.00 5,500.00 2,300.00	2,750.00 5,500.00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900.00	6,900.00
	合计		26,300.00	23,0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 and 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用于投资A股资金予以置换。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前次转股公告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5,600.00	5,600.00
2	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	速冻食品生产车间 食品研发生产车间 速冻食品仓储建设	5,000.00 5,500.00 2,300.00	2,750.00 5,500.00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900.00	6,900.00
	合计		26,300.00	23,0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 and 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0.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可选择转股或不转股,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11.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可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向下取整为转股股数。

其中:V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可转债公告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息、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确定并由公司具体负责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转股前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息、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则上述“转股价格”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转股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程序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期前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权的,该次回售申报无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12.2 附加回售条款: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可转债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得再进行附加回售。

13.转股价格的修正: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转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条件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原股东有权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发行发行的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外的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网上定价发行与网下发行合计不超过发行总量的70%。

16.承销机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60.00万元(含23,0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5,600.00	5,600.00
2	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	速冻食品生产车间 食品研发生产车间 速冻食品仓储建设	5,000.00 5,500.00 2,300.00	2,750.00 5,500.00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900.00	6,900.00
	合计		26,300.00	23,0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 and 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可选择转股或不转股,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19.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可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向下取整为转股股数。

其中:V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可转债公告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2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息、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确定并由公司具体负责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转股前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息、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则上述“转股价格”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转股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程序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期前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权的,该次回售申报无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12.2 附加回售条款: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可转债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得再进行附加回售。

13.转股价格的修正: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转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条件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原股东有权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发行发行的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外的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网上定价发行与网下发行合计不超过发行总量的70%。

16.承销机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60.00万元(含23,0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5,600.00	5,600.00
2	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	速冻食品生产车间 食品研发生产车间 速冻食品仓储建设	5,000.00 5,500.00 2,300.00	2,750.00 5,500.00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900.00	6,900.00
	合计		26,300.00	23,0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 and 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可选择转股或不转股,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19.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可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向下取整为转股股数。

其中:V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可转债公告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2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息、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确定并由公司具体负责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转股前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息、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则上述“转股价格”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转股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程序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期前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权的,该次回售申报无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12.2 附加回售条款: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可转债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得再进行附加回售。

13.转股价格的修正: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转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条件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原股东有权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发行发行的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外的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网上定价发行与网下发行合计不超过发行总量的70%。

16.承销机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60.00万元(含23,0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5,600.00	5,600.00
2	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	速冻食品生产车间 食品研发生产车间 速冻食品仓储建设	5,000.00 5,500.00 2,300.00	2,750.00 5,500.00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900.00	6,900.00
	合计		26,300.00	23,0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 and 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可选择转股或不转股,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19.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可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向下取整为转股股数。

其中:V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可转债公告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2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息、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确定并由公司具体负责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转股前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息、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则上述“转股价格”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和/或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券权利人的其他权利。

若公司发生因资产被查封、冻结或撤销或为维护公司债权及股东权益而面临被强制执行的情形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6.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认购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 (2)依照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约定或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可转换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公司减资(因回购支付、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或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分立、重组、并购、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担保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管理服务机构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券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6.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60.00万元(含23,0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5,600.00	5,600.00
2	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	速冻食品生产车间 食品研发生产车间 速冻食品仓储建设	5,000.00 5,500.00 2,300.00	2,750.00 5,500.00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900.00	6,900.00
	合计		26,300.00	23,0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 and 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前次转股公告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5,600.00	5,600.00
2	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	速冻食品生产车间 食品研发生产车间 速冻食品仓储建设	5,000.00 5,500.00 2,300.00	2,750.00 5,500.00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900.00	6,900.00
	合计		26,300.00	23,0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 and 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前次转股公告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5,600.00	5,600.00
2	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	速冻食品生产车间 食品研发生产车间 速冻食品仓储建设	5,000.00 5,500.00 2,300.00	2,750.00 5,500.00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900.00	6,900.00
	合计		26,300.00	23,0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 and 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可选择转股或不转股,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21.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可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向下取整为转股股数。

其中:V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可转债公告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22.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息、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确定并由公司具体负责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转股前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息、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则上述“转股价格”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转股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程序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期前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权的,该次回售申报无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12.2 附加回售条款: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可转债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得再进行附加回售。

13.转股价格的修正: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转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条件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原股东有权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发行发行的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外的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网上定价发行与网下发行合计不超过发行总量的70%。

16.承销机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60.00万元(含23,0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5,600.00	5,600.00
2	上海宏辉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	速冻食品生产车间 食品研发生产车间 速冻食品仓储建设	5,000.00 5,500.00 2,300.00	2,750.00 5,500.00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900.00	6,900.00
	合计		26,300.00	23,0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 and 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可选择转股或不转股,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19.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可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向下取整为转股股数。

其中:V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可转债公告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2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息、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确定并由公司具体负责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转股前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息、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则上述“转股价格”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转股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程序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期前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权的,该次回售申报无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12.2 附加回售条款: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可转债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得再进行附加回售。

13.转股价格的修正: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转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条件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原股东有权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发行发行的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外的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